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施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5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082662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0826620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1070082662